

2024年度永平县水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县水务局	水利工程检查	对水利工程采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新技术、新材料的行政检查	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	2户	2024年4月—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	县级组织实施	
2		水土保持检查	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及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	生产建设单位	10%	2024年月3-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》	县级组织实施	
3		防汛检查	对防汛抗洪工作的行政检查	已建大型水库管理单位	5%	2024年10月31日前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》《云南省防洪条例》《云南省抗旱条例》	县级组织实施	
4	县水务局	涉河项目检查	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	全县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建设项目单位	5%	2024年月4-10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》	县级组织实施	
5		坝顶兼做公路检查	对坝顶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	各类市场主体	1%	2024年4月—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》	县级组织实施	
6		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检查	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	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	2户	2024年3月—10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《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	县级组织实施	
7		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、渔塘检查	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、渔塘的行政检查	各类市场主体	1%	2024年月3-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《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	县级组织实施	

2024年度永平县水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8	县水务局	水利工程检查	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	水利工程管理单位	1户	2024年月3-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	县级组织实施	
9		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检查	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	农村饮水供水工程及占用农业灌溉水源、灌排工程设施的市场主体	4%	2024年月3-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	县级组织实施	
10	县水务局	取用水检查	对单位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	县水务局发证取水户及重点取水户	3户	2024年10月31日前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60号）、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令第34号）、《云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154号）	县级组织实施	
11		水利工程质量检查	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行政检查	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	2户	2024年月3-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》	县级组织实施	
12		招投标检查	对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	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	2户	2024年4月—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》	县级组织实施	